泉鲤金办〔2019〕14号

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龙岭、曾林、坑头、赤土、玉霞社区居委会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减少火灾发生，决定在全街道组织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3月11日至4月10日，各社区应在此期间内，统一部署开展本社区宣传月活动。

二、突出宣传重点

要以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，针对清明节前后森林火灾易发阶段，加大对野外火源管理相关规定的

宣传，突出绿色祭扫这个宣传重点，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，倡导民众通过鲜花、诗赋、信函、音像等文明环保的祭扫形式，改变祭扫陋俗，减少火灾隐患。

三、丰富宣传形式

各社区要不断创新丰富森林防火宣传形式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把森林防火规定宣传到每个农户。一要采取措施在进山路口、风景区等地点，应用标语、横幅等形式。二要充分利用现代媒体的主渠道作用，运用网络、微信等宣传平台,制作公益宣传片，播报森林火险天气实时预警预报，发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手机短信，把活动开展情况及时编发防火简报、动态信息，营造全社会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。三要联合宣传、教育等部门，组织专题森林防火宣传活动进学校、农户和企业。

街道防火办将适时检查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执行2019年度森林防火责任书情况的重要考核评分依据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

2019年3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森林防火指挥部

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15日印发